

各位出席人員請於一週內更正本會議紀錄內容錯誤之處，若限期內未送回文書組者，視同認可會議紀錄內容，並編印於校刊內，以存紀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二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者：

海運學院院長	吳光瓚	海洋系主任	蔡政翰
水產學院院長	孫寶年	海法所所長	黃正宗
理工學院院長	黃榮鑑	共同科主任	王哲男
商船系主任	周和平	教務長	吳清熊
船機系主任	趙玉星	訓導長	王偉輝
航技系主任	廖坤靜	總務長	毛忠民
輪技系主任	華健	夜間部主任	江善宗(曾子良代)
航管系主任	林光	總教官	李學才
航技所所長	李台生	圖書館館長	黃然
漁業系主任	周耀然	電算中心主任	莊政義
水食系主任	蕭錫延	畢業就業輔導室主任	蔡源二
養殖系主任	陳瑤湖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張雪梅
海生所所長	邵廣昭	秘書室主任	曾子良
漁經所所長	孫寶年(代)	會計室主任	王心亮
造船系主任	楊劍東	人事室主任	謝敬香
河工系主任	張固宇		
電機系主任	張忠誠		

列席者：

空大基隆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崔延敏
--------------	-----

主席：石校長

紀錄：張惠梅
莊麗珍(代)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教務長報告

教育部於八十二年一月六日召開會議檢討國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會中討論各校之規劃及部審查重點計有系所調整與預算資源規劃兩項，並請各校於三月底前將各項資料送部辦理。

依據部定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系所調整審核作業方式，其調整依據與原則如下：

(一)調整依據

各校調整現有系、所及招生人數，應根據左列重點：

1. 國家、社會之需求。
2. 學校發展特色。
3. 現有資源分配狀況及資源使用效益之提升。

(二)調整原則

1. 原則上不變動過招生名額。
2. 不影響學校總員額及預算。
3. 相關之師資、設備足以因應調整後之需求。
4. 第一類組招生之總名額，原則上不宜減少。
5. 大學部學系宜儘量歸併整合。
6. 現有系所名稱宜儘量整合。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夜間部

案由：夜間部任課老師支領鐘點費及行政工作人員支領夜間部工作協助費，依八十二年十月七日行政會議決議順延一年實施，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說明：一、教育部原定在八十三學年完全納編，有關夜間部任課教師鐘點費及工作人員工作協助費支領原則依規定提請八十二年十月份行政會議通過採漸進方式實施，亦即八十一學年度教師鐘點費夜間部單獨計算，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八十二學年度以日、夜間部合併不超過6小時為限（唯日、夜間部各不得超過四小時），八十三學年度起則不得超過4小時，工作人員之工作協助費比照教師支領鐘點費方式實施，亦即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照舊支領，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減半，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則完全停發。

二、教育部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來函說明八十四學年度（亦即八十四年八月一日起）

教師授課時數與支領鐘點費須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因此，是否將行政會議之決議順延一年漸進實施。

決議：

一、順延一年並配合會計年度施行。

二、班級人數超過50人，是否以一、五班計算，提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本校「造船河工館」更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造船河工館將於八十二學年度供水產生物技術研究所、海洋材料工程研究所、漁業經濟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共同使用，遷供造船、河工兩系搬遷工學院新館後將該館更名為：(一)科技研究館。(二)綜合二館。

決議：

一、更名為綜合二館。

二、遷館費用及設備搬移等相關問題請及早規劃。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討論一號交通車行車路線。

說明：本校一號交通車行車路線調整案，業依八十二年十一、十二月行政會議決議試行新路線，茲檢附新舊路線到站時刻對照表(詳如附件一)，請卓參。

決議：一號交通車行駛路線依十一月份行政會議決議試行路線行駛，並自即日起公告一週後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人車動線及門禁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解決不斷增加之機車，本校大門出入口之安全、工學院完工後師生與現有校區人車往來等問題，擬規劃全校人車動線及門禁(如附件二)。

二、實施日期亦請一併討論。

決議：

一、各校門次要出口改為專供行人出入，夜間不必關閉，且可阻擋車輛進出。

二、待相關設施完成後公告，並配合新學期開始施行。

三、有關校門口交通問題請總務處與市政府協商改善辦法。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如何節約用電，提請討論。

說明：

「本校電費節節升高(詳如附件三)(略)，每月電費已近兩佰萬元。

一、整體而言，總務處方面之工作為：(一)汰換老舊電器設備。(二)適當調整用電契約容量。

(三)設計新建工程時要求設計師採高效率之電器設備。(四)定期檢查、維修配電設備，以維用電效率，並減少其故障。(五)定期維修中央空調系統，以維使用效率。請各單位配合的是：

1. 午休時辦公室及公共區域開燈。2. 午休時將影印機及個人電腦電源關掉。

3. 下班後依責任區由最後離開者開該區電燈、冷氣。4. 下班後將開水機、影印機、

電風扇、個人電腦及冷氣電源關掉。5. 人員離開三十分鐘以上時，應將個人電腦或電

風扇、電燈、冷氣等關掉。6. 會議結束後立即關燈並開掉冷氣或視聽設備。以上謹供

參考。

決議：

「建議今後新工程設計時即將「節約能源」列為要求項目。

二、各房間裝設冷氣時，請總務處審核其坪數及所需噸數。

三、學生宿舍將於下學期實施夜間十二點過後關閉宿舍大燈之措施，請總務處配合於寒假期間加裝總開關。

四、請總務處全面檢查本校之照明設施，檢討何處應加強或應節約。

提案(丙)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四)。

提請討論。

說明：本草案依 81.12.3 行政會議決議，送請海法所修訂文字，並經 81.12.24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而成。

決議：

「修正辦法第六條為「……增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申訴會委員」。

二、辦法第十五條增列文字「前項決議之計算，棄權及廢票人數不予扣除」。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丁)

提案單位：訓導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訓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校訓育委員會組織運作更具法制化，經研擬草擬本組織規程，如附件五。

決議：

「修正第二條文字「……及任教法律相關學科教師一人為委員，並由校長擔任主席。」

二、修正第六條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Ⅳ)

提案單位：訓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軍八一二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原基隆海軍醫院)簽立特約醫院，提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眷屬(父母、配偶、子女)、學生有間傷害、疾病、生育等醫療服務，並給部分收費優待，合約書如附件內。

決議：

一、通過。

二、為協助學生疏解精神壓力，訓導處可時請精神科專家到校講演或於導師會議時安排專題講座，使全校師生對精神醫學知識更加了解。

提案(Ⅴ)

提案單位：共同科

案由：建議修改共同科中長程計畫。

說明：今年四月教育部來校訪視本校之中長程計畫，認為共同科所提：成立人文社會學院之計畫太大，不符合學校之需，並建議改為文理學院。

修改事項如下：

一、將人文社會學院改為文理學院。

二、(原)八十四學年度設立社會工作學系刪除。

三、(加)八十四學年度成立光電科學研究所(課務會議紀錄)。

決議：

一、下學期三月份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修改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與增設系所案，各院與共同科請配合於二月底前召開院(科)務會議，協調工作則請自即日起展開。

二、成立光電研究所案由理工學院提出申請。至於成立文理學院問題請理工學院、共同科與電機系協商。

提案(Ⅵ)

提案單位：海運學院

案由：為配合經費概算編列及學院發展現況，擬修改海運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課務會議紀錄)，請予同意。

決議：原則通過，海運研究所博士班內容請修改。

提案(Ⅶ)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擬訂小組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會議及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校務處被

實與八十二年一月四日教評會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如附件七），請卓參。

決議：

一、原辦法第七條條文是否保留，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除照案通過。

提案(由)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申訴辦法（草案）」（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草案經擬訂小組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會議討論，授權教務處彙擬，並經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校務會議與八十二年一月四日教評會討論修定而成。

二、本草案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部分同仁建議改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始得開議，表決以參加投票委員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為通過」。

二、與原草案兩案併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由)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台(訓)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函辦理「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新級原則」第四點後段……其年資與敘「仍應經學校教師評審會議通過後，送人事單位依規定採計辦理敘薪」。

二、本草案經八十一、十二、二十四校務會議及八十二年一月四日教評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及原辦法（如附件九），請卓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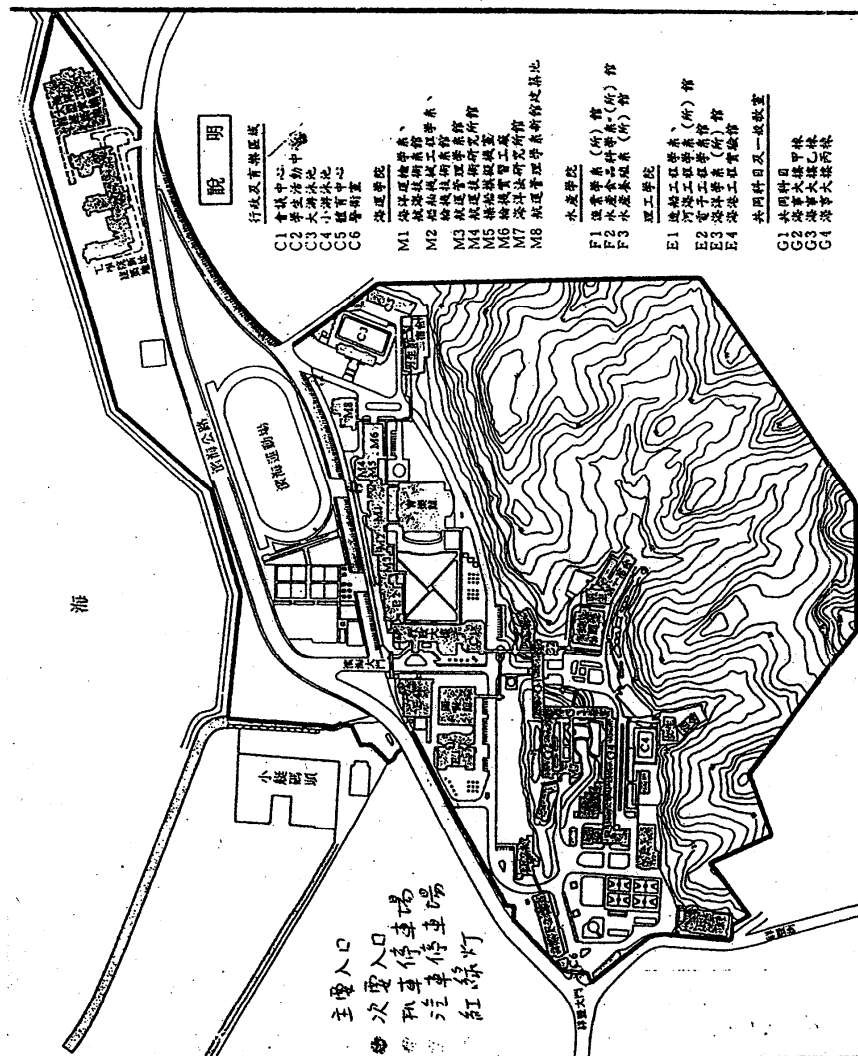
決議：通過。

散會

一 號 交 通 車 行 車 路 線 到 校 時 刻 對 照 表

行 駛 原 路 線		11月份行政會議決議試行路線		12月份行政會議決議試行路線	
日 期	到 校 時 間	日 期	到 校 時 間	日 期	到 校 時 間
11月24日	8 : 1 3 分	11月16日	8 : 0 7 分	12月14日	8 : 1 7 分
11月25日	8 : 1 3 分	11月17日	8 : 0 5 分	12月15日	8 : 1 3 分
11月26日	8 : 2 3 分	11月18日	8 : 0 7 分	12月16日	8 : 1 1 分
11月27日	8 : 2 2 分	11月19日	8 : 0 3 分	12月17日	8 : 1 1 分
11月28日	8 : 0 5 分	11月20日	8 : 0 5 分	12月18日	8 : 3 2 分
11月30日	8 : 1 2 分	11月21日	8 : 0 0 分	12月21日	8 : 0 7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區人車動線及門禁規劃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區平面圖

一、規劃動機：

為解決以下事項

- 1、祥豐門車輛進出安全無保障。
- 2、祥豐門機車數不斷增加，現有停車場不敷使用，漁學館、郵局等單位常為機車阻塞，導致管理困難。
- 3、兩校門均可出入車輛，形成車流無法集中以要求交通單位設置專用紅綠燈。
- 4、工學院預定82年暑假可遷入使用，學生老師與現有校區聯繫往來問題。
- 5、航管系館已啟用，綜合大樓即將完工，以及男三舍正興建中，原有圍牆如何加以應用，使不致造成校區之分隔。
- 6、現有警員僅6人卻必須分守兩門，造成人手嚴重不足，應集中防守一門。

二、規劃單位

- 1、總務處，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三、規劃內容

1、門

◎主要入口：濱海大門（06：00－24：00）、工學院大門（06：00－17：00）、校區東北向道路出口處（08：00－17：00）等經管制後汽車可進入。

◎次要入口：祥豐大門、造船河工館前、電算中心旁、商船學系邊、綜合教學大樓旁、大游泳池邊等六處，僅供人員出入且24小時開放。另男三舍邊規劃有供人及自行車進出之次要入口乙處。

2、警衛執勤

◎濱海大門：增設前進崗哨乙座，24小時派校警駐守，隊長從旁督導及協助值勤。

◎祥豐大門：改以工讀生擔任服務臺詢問工作。

◎工學院大門：派臨時工擔任警戒。

◎校區東北向門：派臨時工擔任警戒。

3、機車停車位（以60公分寬停一部計算）

◎廢除祥豐停車場及地下道對面停車場。

◎增設或重新規劃 a：電算中心後到東北向山邊有2200位。

b：地下道至水食系館間人行道273位。

（小計2473位）

※ a 部份尚未將可用之人行道計算在內。

4、汽車停車位

◎校內原有 127 位。(不包括可停車之路邊位置)

◎工學院內規劃有 27 位。

◎重新規劃有 70 位(位於濱海運動場邊沿線)。

5、紅綠燈

◎濱海大門前—需向交通管理單位協調裝置。

◎工學院門前—需向交通管理單位協調裝置。

6、行人系統

◎如圖面積綠色點線系統。

7、車行系統

◎如圖面紫色實線系統。

※經實施本案後，非本校員工之車輛一律換照後再進入，載貨車輛(含機車)

限時進入。

※學生違規闖入即送訓導處以校規處理，外來車輛違規依現行辦法處理，將提

出修正現行辦法以配合。

8、燈光系統

◎人車動線規劃如定案，將配合本校「全校水電系統改善工程」，予以規劃燈光系統。

四、背景資料

1、汽車

◎教職員工於81年12月22日止領有汽車停車証者有229部。

◎學生於81年12月22日止領有汽車停車証者有92部。

2、機車

◎教職員工於81年12月22日止領有停車証者有84部。

◎學生於81年12月22日止領有停車証者有1727部。

※事務組於81年10月22日至29日止(25、26除外)計6天派員現

場清點結果得以下機車數資料

日期 \ 地點	祥 豐 大 門	濱 海 校 區	小 計
10月22日(週四)	364	684	1048
10月23日(週五)	373	660	1033
10月24日(週六)	358	660	1018
10月27日(週二)	349	675	1024
10月28日(週三)	352	663	1015
10月29日(週四)	346	653	999
平均	357	665	1022

五、經費需求

完成此計劃所需各項經費（如附件）（略）

六、建議事項

- 1、應派員駐守之門，請學校同意支持增加負額。
- 2、經費部份請配合支援。
- 3、訓導處及各學院、夜間部、空大等請配合宣導。
- 4、本項工程應於82年7月前完成，以因應工學院之啓用。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處理教師申訴案件、保障教師權益、疏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設置「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評會」)。

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其他法令未規定者，依法理。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中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不包括有關教師升等案件之申訴。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申訴，應於知悉學校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年齡、住址、通訊處、服務單位、職務、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第四條 教師申訴案件，依法律得進行訴願或訴訟者，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五條 中評會對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案件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第二節 申評會組織

第六條 本校中評會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委員八人：由各學院及共同科各推選教師二人。

二、選聘委員三人：由校長就本校教師、行政人員、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專業組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選選之。

第七條 校長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中評會委員。

附件 四

第八條 中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但臨時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評議會期為限。

第九條 中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席出缺時應即改選，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主席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臨時主席。

第十條 為處理行政事務，中評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商請校長就本校教職員聘請之。

第十一條 中評會之召集，由校長或其指定之行政人員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中評會主席召集之。

第三節 評議之準備

第十二條 中評會因準備評議之必要，得授權委員一人先行查詢申訴案件之事實、理由及證據，並報告中評會。

第十三條 中評會得於評議程序前進行調解。中評會於調解程序，應秉持平穩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為適當之勸導，酌擬平允辦法，力謀當事人之和諧。中評會調解時，除委員之外另推舉一人至三人參與調解。

第十四條 中評會調解時，對有利害關係之委員，得聲明理由請求迴避。其聲請，由中評會裁決之。委員對中評會調解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務中評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四節 評議程序

第十四條

中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中評會之評議過程及表決，對外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中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以會議行之，由主席主持。
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前項決議之計算，棄權及廢票人數應予扣除。

第十六條

申訴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爭訟者，應即通知中評會。中評會知有前述情形，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終結後續行處理。

第十七條

中評會收件後，除有應不予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須經通知申訴人及相對人外，應於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書。

第十八條

中評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定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後議決之。
評議書由中評會主席署名代表中評會發布。

第十九條

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兩造之陳述、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評議書除送達申訴人及相對人外，並函送教育部。

第五節 救濟措施

第二十條

中評會對逾期申訴案件應不予受理。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仍應建議補救措施。

第廿一條 申評會於評議書作成之前，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第廿二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但如確屬抵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理由，函覆申評會並呈請教育部裁示。

第廿三條 不服本校申評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前項再申訴應於收到本校申評會評議書後，依教育部再申訴規則所定期間，逕向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之。

第六節 附則

第廿四條 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大學訓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會為增進訓育效能，是依據教育法創制第三
二二五號令頒布學校訓育委員會組織
規程之規定組織訓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學訓主任、各
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
請副教授以上三（十五）人及任教佐佐學科教授一
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訓育法令之訂定。
（二）關於訓育計劃之決定。

（三）關於訓育規章之審議。
（四）關於學生重大懲處事項及申訴事件之審議。
（五）關於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
（六）關於訓育工作之指導與協助。
（七）關於其他重要訓育問題之研議。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訓導處有關組主任、教官、學生代
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得列席報告。

第六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24×25)

特約醫院合約書

一、(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特約醫院

業務事宜，雙方協議同意訂定合約如下：

一、甲方認為乙方為特約醫院，為其教職員工眷屬(父母、配偶、子女)

學生辦理有關傷害、疾病生育與產後事宜。

二、甲方教職員工眷屬學生應憑服務證、學生證、國民身分證向特約醫院

就診證明單(對學生健康領取)向乙方辦理門診或住院與取區手續。

三、乙方對甲方之收費標準與民衆標準，但給予折扣，其標準如下：

項 目	收費標準	備 註
住院特約金	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一般檢查及治療	八折		
手術費	八折		
病房費	不打折		
藥費	八折		
檢驗費	八折		
其他	八折		

四、甲方學生住院，乙方規定投期辦理，如逾期收費手續，後由院

如未依約結帳，即自行離院，其費用由甲方負責催繳欠款。

五、本合約有效期間自八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期貳年，合約期滿

經雙方檢討同意後，可再行續訂，或改換文方式延長。

六、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双方得隨時洽商改進之。

七、本合約成立後，若有一方未履行合約時，他方得聲明終止合約，並向對方追訴或認爲損失之賠償要求。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甲乙双方各執乙份爲憑。

立合約人：甲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長 石正平

地址 基隆市北寧路二號

乙方 國華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院長 錢秉軒

地址 基隆市正榮路四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元月一日

法案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教師升等 辦法	第二條第三款：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第二條第三款：	經八十二年四月校務座談會議及八十二年一月四日教評會討論修正。
	第三條第一項：	本校教師升等提名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學系（所）及共同科教學小組分別組成（所）組評審委員會。複審由各學系（所）及共同科教學小組分別組成（所）組評審委員會。決審由本院及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第三條第一項：	經八十二年四月校務座談會議及八十二年一月四日教評會討論修正。
	第三條第三款：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複審通過者進行決審，須參加投票。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不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在複審未通過者，可於複審結束後十日內向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訴，但須參加投票決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主任委員得不參與投票。	第三條第三款：	經八十二年四月校務座談會議及八十二年一月四日教評會討論修正。
	第五條第二款第一目：	各學院及共同科，依升等教師論文之性質，於三月二十八日前各推校外審查委員或單位，供教務處參考之用。	第五條第二款第一目：	經八十二年四月校務座談會議及八十二年一月四日教評會討論修正。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教師升等 辦法	第五條第二款第二目：	每一升等著作送交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如二人以上審查通過者，始由學院、共同科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五條第二款第二目：	經八十二年四月校務座談會議及八十二年一月四日教評會討論修正。
	第五條第三款：	教務處，將審查結果，即安排舉行升等著作發表會，再進行審查。並於六月九日前完成複審，將資料送人事室。	第五條第三款：	經八十二年四月校務座談會議及八十二年一月四日教評會討論修正。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經八十二年四月校務座談會議及八十二年一月四日教評會討論修正。
	第八條：	變更第七條。	第八條：	經八十二年四月校務座談會議及八十二年一月四日教評會討論修正。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教師升等 辦法	第九條：	變更第八條。	第九條：	經八十二年四月校務座談會議及八十二年一月四日教評會討論修正。
	第十條：	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審不通過申訴	第十條：	經八十二年四月校務座談會議及八十二年一月四日教評會討論修正。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經八十二年四月校務座談會議及八十二年一月四日教評會討論修正。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經八十二年四月校務座談會議及八十二年一月四日教評會討論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教育部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教育部令准臺灣省立海洋大學
教務會議通過第十次修訂

第一條：本校教師升等，除依照教育部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校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符合左列之規定：

一、助教擬升講師者，須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在所屬科，系有任課機會者。

二、講師擬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持有博士學位後，繼續從事與所屬科系有關之專門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並須有左列成果之一：

1. 至少有一篇論文是在本校工作時，發表于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

2. 在本校之研究發展工作，有具體成果者。

第三條：本校教師升等送審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初審由各學院及共同科分別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送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一、各學院及共同科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院及共同科分別定之。

二、各學院及共同科評審委員會應制定其教師審查辦法，以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此辦法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初審結果，包括否決初審及通過初審或否決者。如否決初審時，須參加投票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在初審未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而遭否決者，可於初審結果十日內向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訴，但須參加投票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主任委員得不參與投票。

第四條：本校教師升等，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檢齊左列各項文件，由各科、系、所主任，轉各學院或共同科評審委員會。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三、送審著作須符合左列規定：

1. 著作以已出版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送同其他學者或論文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創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

3. 用外國文字撰寫之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4. 送審著作分相關著作與代表作（各三份）。

相關著作指申請審查資格前一職級所完成之全部著作。

代表作須以提請升等審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

5. 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內，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6. 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7. 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申訴辦法(草案)

第一條：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申訴審議單位：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訴案件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之。
第三條：申訴及處理程序：校教評會應將未通過升等之案件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

一、申訴：(一)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校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定，應於收到升等不通過通知書十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二)申訴教師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

二、處理：

(一)專案審議：校教評會針對申訴內容聘請五人組成專案小組於二週內完成審議工作。
(二)校書面通知：校教評會對專案小組所提內容深入廣泛討論後，重行表決並將結果以校教評會通知申訴人。
(三)校教評會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通過。
第五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立臺灣 洋大學 師評審 員會組 規程	第五條第三款： 關於講師以上教師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 敘新級事項。 第五條第三款：變更為第五條第四款。 第五條第四款：變更為第五條第五款。 第五條第六款： 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第五條第五款：變更為第五條第七款。 關於教授服務滿七年以上之休假進修事項。 第五條第六款：變更為第五條第八款。 第六條：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含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八條： 各學院、共同科設院、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其 組織辦法須送校教評會通過。各系、所設系、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同科設共同科教學小組 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五條第五款： 關於教授服務滿七年以上之休假、進修事 項。 第六條：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二分之一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八條： 各學院、共同科設院、科教師評審委員會 。各系、所得設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共同科得設共同科教學小組教師評審委員 會。	新增條文。 經八十一年十 二月二十四日 校務座談會議 及八十二年一 月四日教評會 討論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十五日
公布 第五五五號 施行

第一條：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及共同科各推選二名教授，由各單位全體教師推選，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第四條：本委員會置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及組員一人分別兼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本委員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資格事項。

二、關於教師升等晉級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授服務滿七年以上之休假、進修事項。

六、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年度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七條：本委員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各學院、共同科、教院、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系、所得教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共同科得選共同科教學小組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九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